有關立法委員是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對象乙節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5.12.　法律字第1050056348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立法委員是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對象乙節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5年 5月 5日顧國會字第 10505050028號函。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立法目的，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（政資法第 1條參照），屬於一般性之資訊公開，故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，均為政資法得申請提供資訊之主體（政資法第 9條第 1項參照）。關於立法委員洽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部分，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無規範立法委員「個人」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等規定，從而，立法委員雖係基於問政之需要，然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政資法之適用（本部 101年11月12日法律字第10100215680 號函參照）。
三、次按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是以，政府資訊如無政資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，均應依人民申請而提供之（政資法第 5條、第 6條規定參照）；又請求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如僅部分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，政府機關於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，依政資法第18條第 2項規定，仍應就其餘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（本部 103年 3月 4日法律字第 10303500500號函參照）。
四、又如政府資訊屬政資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，該項第 3、 6、 7、 9款亦設有但書規定，例如：考量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其係由持有資訊之機關依具體個案就「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資訊所保護之權益」間（例如第 3款作成行政決定過程中公務員表達意見之自由、第6 款之個人隱私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等個人權益、第 7款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、第 9款之經營正當利益）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「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大於提供資訊所侵害之權利者，自得公開或提供之（本部 101年 4月 2日法律字第 10100548840號函參照）。
正本：立法委員顧○○國會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